

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建章

编制单位：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弘青

建设单位：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962500263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888 号 1 号楼 1413 室

邮政编码：215128

电 话：0512-68250116

传 真：0512-68250116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迁建 ☐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开发区段				
主要产品名称	石膏粉、粉煤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装卸石膏粉、粉煤灰 35 万吨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装卸石膏粉、粉煤灰 35 万吨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补办环评）		
调试生产时间	2012 年建成并投产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15~2021.07.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6.67%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				

	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2)《关于对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87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4月16日)。 (13)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隔离装置分离为废油和废水, 隔离后的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隔离后的含油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停靠在本项目码头区的船舶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运输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厂排口: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 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运输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最终排入吴淞江, 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 2021年1月1日之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2018年9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11级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品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初期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道路清扫	溶解性总固 体	mg/L	15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噪声

本项目四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a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 rowspan="2">预测外环境 排放量</th><th rowspan="2">建议申请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r><tr><td rowspan="10">环境要素</td><td rowspan="2">码头冲洗废水</td><td>水量</td><td>267</td><td>267</td><td>0</td><td>0</td><td>/</td></tr><tr><td>SS</td><td>0.267</td><td>0.267</td><td>0</td><td>0</td><td>/</td></tr><tr><td rowspan="2">初期雨水</td><td>水量</td><td>141.36</td><td>141.36</td><td>0</td><td>0</td><td>/</td></tr><tr><td>SS</td><td>0.014</td><td>0.014</td><td>0</td><td>0</td><td>/</td></tr><tr><td rowspan="5">综合污水 （包括陆域 职工、船舶 生活污水、 隔离后含油 污水）</td><td>水量</td><td>902</td><td>0</td><td>902</td><td>902</td><td>902</td></tr><tr><td>COD</td><td>0.2706</td><td>0</td><td>0.2706</td><td>0.2706</td><td>0.2706</td></tr><tr><td>氨氮</td><td>0.02714</td><td>0</td><td>0.02714</td><td>0.02714</td><td>0.02714</td></tr><tr><td>总氮</td><td>0.0451</td><td>0</td><td>0.0451</td><td>0.0451</td><td>0.0451</td></tr><tr><td>总磷</td><td>0.002714</td><td>0</td><td>0.002714</td><td>0.002714</td><td>0.002714</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产生量</td><td>削减量</td><td>外环境排放量</td><td>建议申请量</td></tr><tr><td>颗粒物（无组织）</td><td colspan="2">0.267</td><td>0</td><td>0.267</td><td>0.267</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 colspan="2">5</td><td>5</td><td>0</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10.8</td><td>10.8</td><td>0</td><td>0</td></tr><tr><td>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2</td><td>2</td><td>0</td><td>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要素	码头冲洗废水	水量	267	267	0	0	/	SS	0.267	0.267	0	0	/	初期雨水	水量	141.36	141.36	0	0	/	SS	0.014	0.014	0	0	/	综合污水 （包括陆域 职工、船舶 生活污水、 隔离后含油 污水）	水量	902	0	902	902	902	COD	0.2706	0	0.2706	0.2706	0.2706	氨氮	0.02714	0	0.02714	0.02714	0.02714	总氮	0.0451	0	0.0451	0.0451	0.0451	总磷	0.002714	0	0.002714	0.002714	0.002714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颗粒物（无组织）	0.267		0	0.267	0.267	固废	一般固废	5		5	0	0	生活垃圾	10.8		10.8	0	0	危险废物	2		2	0	0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要素	码头冲洗废水	水量	267	267	0	0	/																																																																																														
			SS	0.267	0.267	0	0	/																																																																																														
		初期雨水	水量	141.36	141.36	0	0	/																																																																																														
			SS	0.014	0.014	0	0	/																																																																																														
		综合污水 （包括陆域 职工、船舶 生活污水、 隔离后含油 污水）	水量	902	0	902	902	902																																																																																														
			COD	0.2706	0	0.2706	0.2706	0.2706																																																																																														
			氨氮	0.02714	0	0.02714	0.02714	0.02714																																																																																														
总氮			0.0451	0	0.0451	0.0451	0.0451																																																																																															
总磷			0.002714	0	0.002714	0.002714	0.002714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颗粒物（无组织）	0.267		0	0.267	0.267																																																																																																
固废	一般固废	5		5	0	0																																																																																																
	生活垃圾	10.8		10.8	0	0																																																																																																
	危险废物	2		2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租赁吴江山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78129273K。经营范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2 年投建了“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开发区段，新建码头项目含 1 个泊位，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石膏粉、粉煤灰，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35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为补办环评。

码头实际已于 2012 年建成，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部通报问题（“江苏等省市环保手续不完善的内河码头数量还较多”）的整改，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国家四部委《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要求，着力提升我市内河港口码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内河港口码头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苏州市吴江区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吴码头整治办抄[2021]1 号文。根据整改方案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全区内河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解决我区内河码头环保准入历史遗留问题，由属地政府牵头完整集中整改工作。对没有环保手续但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办理条件，经整改后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并经属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乡镇（街道）等联合核查的码头，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自主验收工作。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87 号）。码头实际已于 2012 年建成，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1 年 7 月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对新建码头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

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环评设计投资为 12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6.67%；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开发段，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沿港路；西侧为邱舍港；北侧为急水港（苏申外港线）。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项目建设规模：整体项目年装卸石膏粉、粉煤灰 35 万吨；

职工人数：项目员工 10 人，厂内不设宿舍、厨房。

生产班制：年工作 330 天，1 班制，8 小时/班，年运行时间：2640h。0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新建码头项目的装卸货种运输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备情况如下：

1、装卸货种运输量

表 2-1 项目装卸货种运输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种	形态	设计吞吐量/年	实际吞吐量/年	变化情况	备注
1	码头	石膏粉、粉煤灰	固态	35 万吨	35 万吨	与原环评一致	全部为进港，无出港

2、码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2-2 码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泊位数	1 个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2640h/a
2	泊位等级	500 DWT	500 DWT	与原环评一致	
3	泊位长度	37 米/个	37 米/个	与原环评一致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3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	------	-------	----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码头		1 个泊位（500 吨级）年吞吐量 35 万吨，货种为石膏粉、粉煤灰，全部为进港，无出港	1 个泊位（500 吨级）年吞吐量 35 万吨，货种为石膏粉、粉煤灰，全部为进港，无出港	与原环评一致
	堆场		3000m ²	30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981.14t/a	1981.14t/a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902t/a	902t/a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32 万 kwh/a	32 万 kwh/a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输送带密闭；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措施（设置 2 台雾泡机）	输送带密闭；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措施（设置 2 台雾泡机）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隔油装置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隔离装置分离为废油和废水，隔离后的含油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隔离装置分离为废油和废水，隔离后的含油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沉淀池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	与原环评一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厂房隔声、基座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堆场	占地面积 10m ²	占地面积 1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4、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项目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1	固定式起重机吊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装载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料斗	/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4	输送设备	/	4 套	4 套	与环评一致
	5	雾泡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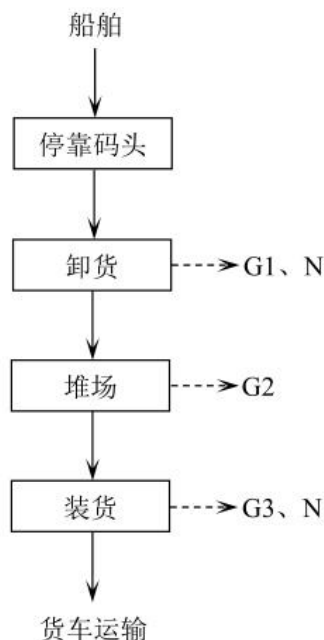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设计生产流程图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装满石膏粉、粉煤灰的船舶停靠到码头准备卸货，在停靠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固废等。本项目采用岸电系统，船舶停靠以后不再使用船内辅机进行供电和基本动力用电，故停靠过程无废气产生。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隔离装置分离为废油和废水，隔离后的废油（S1）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隔离后的含油污水（W1）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停靠后将石膏粉、粉煤灰装卸到堆场，装卸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G1）及装卸噪声（N），石膏粉、粉煤灰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等影响会产生粉尘（G2），堆放的石膏粉、粉煤灰装到货车上运出码头，装货过程会产生粉尘（G3）及装货噪声（N）。

本项目在定期冲洗码头时，产生冲洗废水（W2）经收集至收集沉淀池中；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W3）。收集沉淀池会产生沉渣（S1），主要成分为泥砂。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不涉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石膏粉、粉煤灰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产生的粉尘。

①装卸起尘量

本项目石膏粉、粉煤灰进行吊机卸船、堆料时有物料粉尘产生，主要为落差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采用防治措施为：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抑尘。

②堆场粉尘

本项目石膏粉、粉煤灰堆放暂存时会有堆场粉尘产生，为无组织排放。采用防治措施为：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综合污水（包括陆域职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隔离后含油污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

经化粪池收集的陆域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隔离装置分离为废油和废水，隔离后废油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隔离后含油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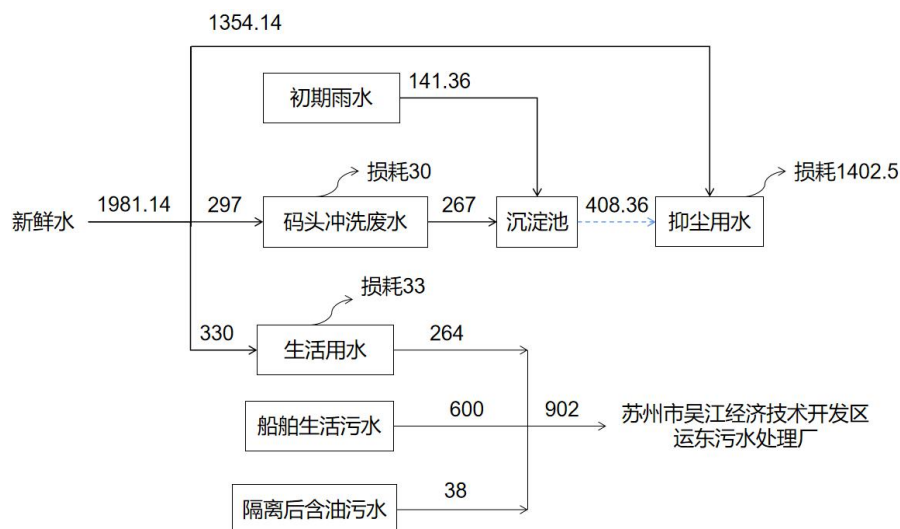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图 3-2 油水分离器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0~75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括沉渣、生活垃圾，沉渣回用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线，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包含隔离后废油（HW08 900-210-08），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整体项目设计量 t/a	项目实际暂存量 t	项目实际转移量 t
1	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固态	石膏粉、粉煤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	86	5	2	0
一般固废合计							/	/	5	2	0
3	隔离后废油	危险废物	到港船舶	液态	矿物油		T	HW08/900-210-08	2	0	0
危险废物合计							/	/	2	0	0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10.8	预计年产生活垃圾 10.8t，日清	
生活垃圾合计							/	99	10.8	预计年产生活垃圾 10.8t，日清	



图 3-3 危废仓库照片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沉渣（一般固废）回用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线（《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立方米项目》吴环建[2011]580 号），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开发区段，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新建码头项目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1 个泊位，主要装卸货种为石膏粉、粉煤灰，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35 万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 8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日 330 天。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主要装卸货种为石膏粉、粉煤灰，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所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的相关规定。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开发区段，所在地块位于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附件表四“屯溪工业区”划定的“北至东关路，西至三渡港河，冬至急水港，南至北小湖（包含苏同黎公路以东，同周公路北侧片区）”范围内，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厂区的土地证及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综合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本项目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周围噪声均能达标。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故本项目满足国家及当地规划及管理规定。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国家级名胜风景区同里”4.0km，距离“白蚬湖重要湿地”1.1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全市PM_{2.5}、O₃超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③资料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进行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在装卸时输送带密闭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陆域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隔离装置分离为废油和废水，隔离后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隔离后的含油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本项目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后，项目西、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项目东、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267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综合污水排放量 902/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综合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③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7）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汇总表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一览表 (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	废水量	267	267
		SS	0.267	0.267
	初期雨水	废水量	141.36	141.36
		SS	0.014	0.014
	综合污水	废水量	902	0
		COD	0.2706	0
		氨氮	0.02714	0
		总氮	0.0451	0
		总磷	0.002714	0
		SS	0.1804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67	0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渣	5	5
	危险废物	隔离后废油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8	10.8

(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石膏粉、粉煤灰装卸、堆放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喷淋措施、围挡、苫布等； 无组织监测：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厂界、厂区均达标	4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	1	
	陆域职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隔离后含油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综合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	厂界、厂区噪声达标	1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渣	经收集后直接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不设暂存点	/	2	
	危险废物	隔离后废油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 10 m²隔离后废油暂存处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处理	/		
绿化	/				/	
环境管理 (机构、检	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实施				/	

测能力)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设置固体废弃物堆场等环保标志牌	/	
“以新带 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 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7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综合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 问题	/	/	
环境防护 距离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总计	—	8	—

(9)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设备运用过程中使用的是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较少，固废经分类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同时本项目所生产产品使用过程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符合循环经济“三 R 原则”（资源利用减量化 Reduce、产品生产再使用 Reuse、废弃物的再循环 Recycle），因此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与国内同类行业比较，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10) 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实际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及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087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现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于兆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743505370063）编制的《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50086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项目验收，生产能力为年装卸石膏粉、粉煤灰 35 万吨。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开发区段，建设内容为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开发区段，建设内容为新建码头项目。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船舶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码头及船舶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船舶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码头及船舶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2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采取密闭输送带、喷淋措施、围挡、苫布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要求。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一般固废包括沉渣、生活垃圾，沉渣回用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线，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包含隔离后废油（HW08 900-210-08），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批复要求，项目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四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正在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五	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根据批复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六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进行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七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八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九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为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进行开工建设。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厂界噪声	2021-07-15	昼间	声校准器 SZKHJC-082-03	93.8	93.7
		夜间		93.8	93.7
	2021-07-16 ~2021-07-17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7	93.8

水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

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或+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开发区段。厂区雨污分离，项目船舶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码头及船舶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S1	1, 2, 3, 4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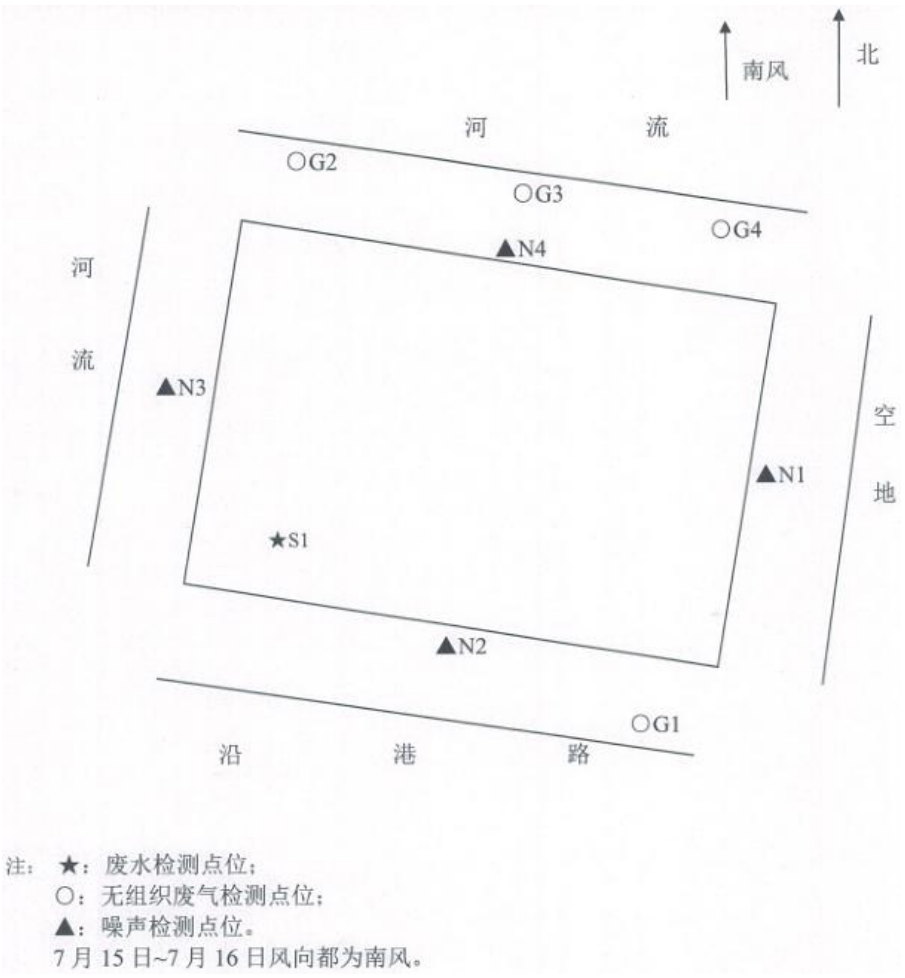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07 月 15 日~07 月 17 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装卸物种	项目环评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7.15	石膏粉、粉煤灰	35 万吨/年	330	820 吨/天	77.3%
2021.07.16	石膏粉、粉煤灰	35 万吨/年	330	800 吨/天	75.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07 月 15 日）

采样日期		2021.07.15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35.4	36.3	35.8	34.6
大气压（kPa）		100.4	100.4	100.4	100.5
相对湿度（%）		52.7	51.5	53.0	54.4
风速（m/s）		2.2	2.1	2.3	2.4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0.095	0.076	0.114	0.076
	下风向 G2	0.247	0.152	0.209	0.246
	下风向 G3	0.190	0.210	0.228	0.227
	下风向 G4	0.190	0.229	0.266	0.265
	最大浓度值	0.266			
	标准限值	1.0			
备注	G1~G4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07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1.07.16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35.8	36.6	36.0	34.7
大气压（kPa）		100.4	100.3	100.4	100.5
相对湿度（%）		52.2	50.9	52.0	53.8
风速（m/s）		2.1	2.0	2.1	2.2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0.095	0.115	0.114	0.133
	下风向 G2	0.209	0.191	0.171	0.227
	下风向 G3	0.190	0.248	0.228	0.227
	下风向 G4	0.304	0.210	0.247	0.246
	最大浓度值	0.304			
	标准限值	1.0			
备注	G1~G4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2021.07.15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2.2-2.4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2.5-2.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	13:35	57.4	60	23:16	49.3	50
N2	南厂界外 1m	——	13:48	55.7	60	23:28	48.6	50
N3	西厂界外 1m	——	14:42	61.3	70	23:42	50.6	55
N4	北厂界外 1m	——	14:55	63.3	70	23:53	52.5	55
监测时间		2021.07.16-2021.07.17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2.0-2.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2.2-2.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时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	13:54	56.5	60	23:28	48.5	50
N2	南厂界外 1m	——	14:07	54.8	60	23:40	47.4	50
N3	西厂界外 1m	——	14:20	60.3	70	23:53	51.6	55
N4	北厂界外 1m	——	15:13	62.7	70	00:07	53.3	55
备注		厂界噪声 N1、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功能 2 类限						

值, 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4 类限值。

由上表可知, 东、南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西、北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3、废水

表 8-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15 日-07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1.07.15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S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56	229	245	239	500	
悬浮物	mg/L	116	128	110	122	119	400	
氨氮	mg/L	39.6	39.4	38.5	37.5	38.8	45	
总磷	mg/L	4.18	4.11	4.08	4.02	4.10	8	
总氮	mg/L	53.0	49.6	51.0	51.5	51.3	70	
石油类	mg/L	1.67	1.98	1.73	1.36	1.68	20	
采样日期		2021.07.16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S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94	218	193	196	500	
悬浮物	mg/L	101	117	122	109	112	400	
氨氮	mg/L	37.6	36.6	37.6	36.5	37.1	45	
总磷	mg/L	2.76	2.99	3.17	3.08	3.00	8	
总氮	mg/L	65.5	62.2	57.0	52.0	59.2	70	
石油类	mg/L	1.61	1.77	1.46	1.20	1.51	20	
备注	1.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参照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6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8mg/L, 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8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6mg/L,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8mg/L, 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5.5mg/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6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SZKHJC-098-01	多功能水质参数仪	SX825
2	SZKHJC-077-0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E5701-1
3	SZKHJC-08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4	SZKHJC-08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5	SZKHJC-080-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6	SZKHJC-107-01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7	SZKHJC-08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	SZKHJC-082-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9	SZKHJC-007-05	电子天平	FA2004
10	SZKHJC-055-02	酸式滴定管	——
11	SZKHJC-040-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12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13	SZKHIC-092-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X836
14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15	SZKHJC-046-01	红外测油仪	MA1-50G
16	SZKHJC-003-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简况：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租赁吴江山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78129273K。经营范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2101-320543-89-01-949552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87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2 年建成，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1 年 3 月，吴江天诚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87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装卸石膏粉、粉煤灰 35 万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装卸石膏粉、粉煤灰 35 万吨
5	项目建成时间	2012 年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15 日~2021 年 07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综合污水（包括陆域职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隔离后含油污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陆域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经过码头安装的隔离装置分离为废油和废水，隔离后废油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隔离后的含油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期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8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6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8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5.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不涉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石膏粉、粉煤灰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产生的粉尘。

①装卸起尘量

本项目石膏粉、粉煤灰进行吊机卸船、堆料时有物料粉尘产生，主要为落差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采用防治措施为：装卸作业时输送带密闭、喷淋抑尘。

②堆场粉尘

本项目石膏粉、粉煤灰堆放暂存时会有堆场粉尘产生，为无组织排放。采用防治措施为：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0~75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东、南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括沉渣、生活垃圾，沉渣回用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线，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包含隔离后废油（HW08 900-210-08），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